附件1

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综合评价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 “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改革发展思路，建立科学、有效、符合实际的全市初级中学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通过监控评价，提升教学质量，推进全市初级中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客观反映全市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学业水平和教师教学质量，深入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原因，为转变教学管理方式、改进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方式提供客观依据，引导广大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树立基于学生发展、数据驱动改进教学的质量监控意识，推动教师有效教学水平、学生有效学习水平和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评价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引导学校和教师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贯彻和落实新课程标准，实施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管理方式，提升教学质量，推动全市初中阶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客观性原则。合理采集数据，科学制定标准，严密组织监控评价，严肃监控纪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监控评价结果客观准确、真实有效。

（三）诊断性原则。根据质量监控获得的数据、信息，对学校教学管理、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和科学诊断，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因素。

（四）改善性原则。监控评价不是为了甄别，意在检查诊断，旨在改善提高，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监控评价反馈情况，分析数据背后的信息，提出改进措施，改善教学，提质增效，促进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发展。

四、评价时限与学校范围

（一）评价时限：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监控评价。

（二）评价学校范围：全市所有初级中学（含民办学校）。

五、评价指标

（一）教学管理（0.10）。包括课程实施、教学常规、课堂教学管理3个方面。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教学运行、监督、反馈、调整机制，提高区域学校办学质量。

（二）队伍建设（0.10）。包括建设目标、考核机制、骨干群体3个方面。通过强化培训，健全考核激励，培养骨干群体，提高素质，激发动力等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三）教育科研（0.15）。包括教学改革、科研课题、科研成果3个方面。突出教育科研的引擎带动作用，促进学校和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及时破解制约发展难题，提升质量。

（四）实考率（0.15）。实际参加初三学业水平考试学生数与学籍学生数的比例。

（五）教学效果（0.50）。包括初三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平均分、合格率、优秀率、升学情况4个方面。突出教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提高学生文化科学素养才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具体评价指标及细则详见《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综合评价指标及细则（试行）》。

六、考评办法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机制，玉溪市初级中学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为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对全市所有初级中学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终评。

（一）数据采集

以各校初三年级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为依据，并结合各校与教学质量密切相关的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教育科研要素进行监控评价。各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籍人数分别由市招办和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统一提供，各学校、县（市、区）在自评和复评中不得使用其它渠道采集的数据。

（二）评价程序

**1. 学校自评。**按照《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及细则（试行）》，由学校组织考评小组，逐项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2. 县区复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对学校自评分进行严格核实并公示，出现问题应该及时纠正。聘请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并对照《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及细则（试行）》逐项进行复评，形成复评报告，上报市教育体育局。

**3. 市级终评。**在学校自评、县（市、区）复评的基础上，市教育体育局组成考核小组，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数据进行终评。

**4. 评分占比。**按照学校自评占20%、县（市、区）复评占50%、市级终评占30%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时间

每年9月安排布置全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综合评价工作，10月底前完成县（市、区）监控评价（含学校自评）及市级终评。

七、结果运用

市教育体育局对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和表扬，对优秀经验成果进行推广。以学校为单位，设“综合质量奖”、“质量进步奖”两大奖项，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为单位，设“先进县区奖”，获奖单位将颁发相应证书或奖牌，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

（一）综合质量奖。按照《玉溪市初级中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及细则（试行）》，设立“综合质量奖”。对全市前35所初级中学按1:2:3的比例，分别设奖项给予表扬。

（二）质量进步奖。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于教学质量提升较大（在上一年基础上进步显著）的学校，设10个“教学质量进步奖”。

（三）先进县区奖。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先进县区进行表扬。

八、评价附则

（一）凡在评价时限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在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方面严重违纪违规，学业水平考试中出现严重违纪违规事件，且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学校或县（市、区），取消其获奖资格。

（二）本办法的主要指标量化指标测算，按实际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经折算后的分数（不含各种照顾加分）计算。各校在考核中必须实事求是提供考核数据，若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三）本方案从发文之日开始执行，原《玉溪市初级中学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方案（试行）》停止执行。未尽事宜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